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 201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
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

2016年上半年，公司以自有资金3,000万元收购由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派宠物”）8.70%的股权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合计持有瑞派宠物13.04%的股权，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。

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

2016 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

2016 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俊民 崔治中 马闯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